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况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1月7日、2026年1月8日）收盘价格涨跌幅累计偏离20.7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LCP产品是公司经过多年研发的核心材料之一，可以广泛应用于多种行业领域，属于通用型产品而非专用领域的定制化产品。目前，公司LCP薄膜产品虽然与下游客户在脑机接口领域进行对接测试中，但由于认证周期较长，预计在短期内LCP薄膜产品在该领域不会有规模化订单产生，目前在该领域未形成营业收入，一定时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带来重要影响，且中长期可能面临充分的市场竞争风险，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同时，LCP薄膜产品在该领域的客户验证中也存在认证不通过的可能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LCP纤维材料虽然于2025年4月为国内某头部客户的低轨卫星的柔性太阳翼中进行材料供应，但目前上述业务订单量很小，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公司全年整体营业收入0.01%，预计短期内对公司业绩影响很小，且暂无明显增长趋势，且中长期可能面临充分的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

公开重大信息；

- 5、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6、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无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

-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9 日